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人〔2021〕12号

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更好地利用优质教学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教学管理，充分发挥和调动外聘教师的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用范围

外聘教师指学校根据教师队伍现状和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在校外高校、科研机构等聘请的在职教师或退休教师以及从本校聘请的退休教师。少数实践性很强的专业课程可由政府机关、企业等单位的合格人选中聘用。

第二条 聘用原则

1. 按需聘用：各学院确因工作需要外聘教师，应首先在校内相近专业人员中调剂，校内不能解决的，方可在校外聘请教师。外聘教师应主要从事课堂教学，或有特殊需求的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原则上不得聘用外聘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和指导研究生。

2. 择优聘用：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择优聘用。

3. 严格管理：严格外聘教师资格审查，加强日常管理与聘期考核，确保教学质量。

第三条 聘用条件

1.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2. 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我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符合《高等教育法》、《教师法》所规定的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条件。
3.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可放宽至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4. 对于不满足学历或职称条件，但专业对口，能满足我校有关课程教学方面的特殊需求，教学效果好的课堂教学教师；或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践教学教师，如二级学院认定确需聘任，应在审批表后附详细聘任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四条 工作程序

1. 相关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和学院师资队伍实际，提前确定拟由外聘教师讲授课程和拟聘人选。相关学院应组织教学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学督导及相关教师代表对拟聘人选的任教能力进行考核，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批准通过。
2. 学院须提前做好外聘教师计划，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及人事处审批。每学期在落实下学期教学任务前，学院须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授课审批表》（附件 1），申报下一学期拟外聘教师名单、所授课程和课时。未经学校同意由学院自行聘用的外聘教师，学校不发放课时补贴。
3.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应根据按需聘用原则严格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外聘教师及所授课程的基本信息录入相关教务系统，报人事处备案。
4. 经批准同意聘用的外聘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并会同各学院办理正式聘用手续，与聘用教师签订《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附件 2）。
5. 排定课表后相关学院应提前通知外聘教师；课程结束后，

各学院根据外聘教师实际授课课时，填写《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授课情况统计表》(附件3)，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后报人事处备案。

第五条 日常管理

1. 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以聘用学院为主，相关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负责具体实施，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指导和监督。

2. 各学院负责向外聘教师介绍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明确其工作职责、教学任务及教学要求，及时向外聘教师提供拟承担课程的教学大纲、教材等必要的教学资料及有关教学工作的管理规定。各学院负责外聘教师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外聘教师教学过程的管理，及时反馈学生、督导等相关人员的评价意见，鼓励外聘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

3. 学校分别按照课堂教学 120 元/课时，课程设计和毕业设计实践性教学环节分别按照每生 80 元/周和 120 元/周的标准补贴所在学院，由学院自行发放课酬。学校补贴标准可视情况做年度调整。

4. 各学院应做好外聘教师在校授课期间的保障服务工作，可酌情考虑为外聘教师购买在校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解决可能产生的交通、住宿等问题。

5. 外聘教师的教学工作列入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和教学督导范围；各学院每学期要对外聘教师的授课情况组织 1-2 次综合考评，并把考评结果反馈给外聘教师本人和教务处；外聘教师应参与教务处组织的学生评教工作。

6. 教务处、研究生院和人事处应分别建立外聘教师教学档案，全面掌握和了解学校教学方面对外聘教师的需求，以及外聘教师信息和其教学情况。

7. 外聘教师出现教学事故的，参照《南京工业大学教学事故

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进行处理；对于聘用期间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出现严重违纪、教学效果差（学院综合考评为中及以下）、学生评价差（学生评教成绩位列学院后 25%）的外聘教师，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协商后及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 聘期考核及续聘、解聘

1. 外聘教师的聘期一般为一个学期或一个学年。聘期结束后，各学院应综合外聘教师授课的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以及日常考评情况，对外聘教师进行考核评定，考核评定结果各学院存档并报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备案。

2. 外聘教师聘用期满，聘约自动解除。

3. 聘期考核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外聘教师，学院可续聘。

4. 对同一门课程，限 3 年按需择优外聘教师，在此期间学院应补充和培养胜任的专职教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工业外聘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南工校人[2006]70 号）同时停止使用。学校原有其他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授课审批表
2. 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聘用协议书模板
3. 南京工业大学外聘教师授课情况统计表

